

113 學年度甄試 Q&A

Q：本組招生的對象為何？

A：本組招生的對象為有志於從事解剖病理和法醫解剖病理服務及教學工作的醫學系畢業生。

Q：本組學員如何進行解剖病理和法醫病理的訓練？

A：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的正常訓練年限為四年。但考慮到本組學員同時要進行法醫解剖病理的訓練，因此延長訓練年限為五年。訓練期間，本組學員解剖病理工作量會較一般病理部住院醫師少，以便有時間完成法醫學研究所的課程，但五年的總訓練量會和病理部住院醫師相同。依法醫學研究所的規畫，預計二年到四年可完成研究所的學業，第五年可專心準備病理專科醫師考試。

Q：本組錄取的學員，就可以接受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訓練嗎？

A：本組面試時，會邀請病理部醫師擔任面試委員，和本所一起評估學員是否適合參與此訓練計劃。本所錄取的學員，仍需報名並通過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甄選。本組成立目的為培養法醫及病理雙專業之人材，本所已與臺大醫院病理部共同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爭取一外加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訓練名額。因此，本組錄取之學員可同時擔任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

Q：參加本組的學員是否將來一定要擔任法醫工作？

A：本所對學員未來職業選擇，並無約束力，學員若取得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後仍可選擇只從事臨床病理相關工作，但本所仍期許能同時從事法醫解剖病理相關工作。

Q：本雙專科訓練完訓的學員是否就可以從事法醫相關工作？

A：在通過考試院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後，取得法醫師證書，從事法醫相關工作。

Q：本組學員將來留在臺大醫院發展可能性如何？

A：法醫學研究所有解剖病理及法醫病理雙專長醫師的需求，因此，表現良好且有符合助理教授職等之論文的學員得被延攬至本所擔任教師，並有機會同時擔任病理部專(兼)任主治醫師(待遇同專任主治醫師)。因擔任教師需有足夠研究論文發表，在住院醫師訓練結束，但還未能擔任教師的期間，如果病理部有職缺，可能以約聘主治醫師的方式先行聘用，以期在這段期間發表符合教職要求之研究論文取得教師資格。為防止無意於法醫病理的醫師以此管道進入臺大病理部擔任主治醫師，若選擇不再進行法醫病理相關工作，原則上不會聘任此類學員為病理部專任主治醫師。